附件 2

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 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 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， 现对我单位开展“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曲阳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”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 、 我单位具备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；

二、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；

三、 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，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；

四、 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，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；

五、 妥善保存采购文件， 不伪造、变造、隐匿或者销毁；

六、 若违背承诺约定，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七、 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2024 年 9 月 23 日